

物理学院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细则

根据研究生院《关于研究生导师招收 2021 级研究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综合考虑我院学科特点及水平、发展目标及需求、研究生培养质量、教师学术水平及科研需求、师德师风及立德树人职责落实等情况，制定本院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细则。

一、审核范围

2021 年 8 月 1 日前未达到学校规定的停止招生年龄限制，且拟招收 2021 级研究生的导师，包括校内专职导师和校外兼职导师。

二、审核内容

（一）导师师德师风评价

研究生导师如出现《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见附件）的行为，经查实，视情形给予暂停招生资格、取消导师资格，直至给予相应处分。

（二）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基本条件

1. 申请人应保证在研究生培养周期内具有适合拟招类型研究生培养的研究项目或课题，具备研究生开展相关研究的基本条件，并承诺提供研究生不低于学校标准的助学金。对于团队式指导方式，导师作为团队重要成员参与的科研项目和可支配的经费数量也予以认可。未达到基本条件的导师，则暂停招生资格。

具体要求如下：

（1）研究项目或课题要求

① 博导：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主持一项重点科研项目（参见博导遴选办法附录项目清单）。

② 硕导：目前正在主持或以骨干身份参与一项适合指导硕士生的课题。

注：该项目按照计划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结题（延期结题不算，无明确结题时间的项目不算，校内项目不算）。

（2）培养经费要求

① 博导：目前项目可用余额数须达到：10 万，其中学生助研酬金/劳务费须达到：3 万。

② 硕导：目前项目可用余额数须达到：5 万，其中学生助研酬金/劳务费须达到：2 万。

(3) 学术成果要求

① 博导：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过学科相关的 SCI 收录论文 4 篇及以上；或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其它突出研究成果(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并报研究生院批准)。

② 硕导：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过学科相关的 SCI 收录论文 2 篇及以上；或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其它突出研究成果(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并报研究生院批准)。

注 1：物理学院认定的顶尖或顶级期刊论文 1 篇可折算成 4 篇，学科重点或学科核心期刊论文 1 篇可折算成 2 篇。每篇论文，每次只能被一位导师申报使用，不能多位导师重复使用。

注 2：获奖排名需满足：省部级三等奖排名第 1、二等奖排名前 2、一等奖排名前 3，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 4、一等奖排名前 5。

注 3：上述成果年限均为近三年(2018-2020)。

2. 对于学校引进的高端人才，经认定导师资格后的三年内，在年审基本条件（主要指项目和经费）方面可适当放宽。

3. 校外兼职导师申请招生，在满足学院制定的招生资格审核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同时须与至少一位具有相应研究生指导经验的校内专职导师组成团队申请联合招生与指导，并承诺为所招收的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培养条件和充足的经费支持及履行全面指导责任。

(三) 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评价

1. 导师所指导的博士生学位论文在教育部抽检评议中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自下一年度起暂停博士招生资格 2 年。

2. 导师所指导的硕士生学位论文的省学位办抽检评议结果为不合格的，经认定，自下一年度起暂停硕士招生资格 1-2 年。

3. 如导师目前指导的在读研究生（包括全日制硕士生、非全日制硕士生、全日制博士生、非全日制博士生）无故不能按期毕业的过多，培养质量不能保证的，学院将适当调减该导师相应类别研究生下一年度招生指标，或暂停招收相应类别研究生的招生资格。通过招生资格审核的导师，每年具体招生指标数，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进行核定。

三、工作程序

(一) **8月20日前**，学院讨论制定《**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细则**》，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二) **8月25日前**，符合学校招生年龄要求 and 学院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细则规定的导师，可向学院提出招收 2021 级研究生的申请，无故不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导师，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2021 年度研究生招生资格。

校内专职导师：网上申请招生资格（具体开放申请时间和操作流程另行通知）

校外兼职导师：无须网上申请招生资格，须按学院工作细则要求提供相应的项目、经费、成果等证明材料，由相关学院直接审核。

(三) **8月31日前**，学院组织审核导师申请信息，将审核通过的导师名单在系统中提交上报给研究生院复核，导师可在系统中查看学院审核结果，审核未通过的导师如有申诉，须提供书面材料给学院复议。

(四) **9月6日前**，研究生院在系统中反馈复审结果，审核未通过的导师如有申诉，须提供书面材料给研究生院复议。